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{{ Case\_NumGZ }}

当事人：{{ Case\_name }}

{{ Case\_abstractGZ }}因此，本机关于{{ Case\_timeR}}对{{ Face\_refers}}立案调查。

现已查明， {{ Face\_refers}}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{{ Case\_illeglFactsGZ }}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{{ Case\_evidencesGZ }}

{{ Case\_discretionGZ }}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，{{Face\_refers}}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到金华市卫生监督所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，本机关将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{{Case\_Hearing}}

联系电话{{Case\_lineNUM}} 联系人：{{Case\_linePerple}}

地址：{{Case\_lineadrss}} 邮政编码:{{ Case\_linecode}}

当事人意见记录：

当事人签名： 金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{{ Case\_LAWS}}